

**兆豐產物旅行社履約保證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團費損失	支付必要之旅行費用
出險通知單（依本公司之表格）	◎	◎
旅遊契約	◎	◎
旅行團費用繳費證明文件	◎	
旅遊行程明細表	◎	◎
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旅行必要費用支出之費用單據正本		◎
賠款電匯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賠款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電話：(02)23812727 傳真：(02)23713710
保戶申訴專線：0800053588 理賠報案專線：(02)23812727
網址：casualty@mail.cki.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 中產(94)備字第 01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 中產(95)備字第 0600 號函核准

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8

兆豐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保險證 保險證編號：

保 險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被 保 險 人	
保 險 期 間	
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	新台幣_____萬元
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上限	被保險人繳交之海外遊學費用新台幣_____元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海外旅遊學習（以下簡稱遊學）費用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遊學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遊學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遊學費用遭受損失，本公司對該損失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惟遊學費用若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支付遊學費用後，已依信用卡使用約定書之規定，出具爭議聲明書請求發卡銀行暫停付款或將其繳付之款項扣回者，則視為未有損失之發生。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遊學費用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學員之遊學費用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除另有約定外，未經本公司覆核且製發保險證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遊學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
- 六、依照遊學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 七、要保人所經營遊學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履約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遊學者。
- 二、「被保險人」：係指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遊學，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且與要保人訂定遊學契約並向要保人繳交遊學費用之個別學員。
- 三、「遊學費用」：係指被保險人依據原訂遊學契約所繳交之遊學費用，不含簽證費用、小費及其他依據法令或原訂遊學契約所生之違約金。
- 四、「海外遊學」：係指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正式、非正式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非以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或資格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或旅遊行程。

賠償之請求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海外遊學契約書。
- 三、支付遊學費用時要保人所簽發之收據。
- 四、支付遊學費用之付款憑證。
- 五、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每一被保險人（參加遊學人員）可以申請理賠之金額，以實際遭受損失之遊學費用為限，保險期間內保險公司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保險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參加遊學人員之遊學費用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僅能按比例獲得賠償。

製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